

证券代码：300206

证券简称：理邦仪器

公告编号：2012-043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80号《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文件精神，对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浩、谢锡城、祖幼冬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4月18日至2014年4月18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作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浩、谢锡城、祖幼冬、伍剑红、何少华、董艳惠承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在职期间以及离职后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浩、谢锡城、祖幼冬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股份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作出赔偿。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浩、谢锡城、祖幼冬承诺：如今后公司因上市前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浩、谢锡城、祖幼冬将共同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承诺

针对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在巨潮网资讯网刊登的重大事项公告中所涉及的侵权案件，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浩、谢锡城、祖幼冬承诺：如果公司因本次侵权案件最终败诉，并因此需要支付任何侵权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或因本次诉讼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遭受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浩、谢锡城、

祖幼冬将共同承担公司因本次诉讼产生的侵权赔偿金、案件费用及生产、经营损失。

承诺期限：2011年4月21日至诉讼最终判决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